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通　　知　　书

（2026）粤 01 破申 747–2 号

广州凤钊建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告知你方，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张蕾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曲卫东、汤燕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为李靖宜，书记员为卢秀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定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第五十九法庭进行听证，请你方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准时出席，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以上事项，特此告知。

二 0 二六年 九 月 十一 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破产法庭
联系人：李靖宜法官助理 83210938、卢秀琼书记员 83210940。

附：你方听证时应向人民法院递交的材料清单

（1）企业法人注册登记材料（应包括企业验资报告、当年经年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2）亏损原因报告（应详细列明亏损的过程、原因、性质、责任、数额、潜亏以及大额资金的流向、下落等）；

（3）投资主体意见（包括股东会决议、投资者意见等）；

（4）职工情况报告（应包括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其中职工安置预案应明确安置费用及所欠相关费用的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5）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企业三年以上会计报表、财务重大事项注释、审计报告、现任财务人员任职简历等。如有拖欠税款、职工集资情况，应作出专项说明）；

（6）资产清册（包括资产明细、数量、质量状况、存放地点、权属证明、权属状态（是否存在他项权设置、海关监管等情况）等，如有对外投资项目的，须提交相关合同、投资情况、现状的说明及处理预案）；

（7）债权、债务清册（应列明企业对外债权、债务人名单、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以及数额、发生时间、担保情况、履行情况等）；

（8）涉讼情况说明（应包括债务人历年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并附相关法律文书、文件档案、处理案件的法院或仲裁机关、企业经办人或代理人等）；

（9）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授权委托材料（应包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若是律师则需提交律师执业证及所函）；

（10）人民法院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如：申请破产清算前一年重大资产处理情况，资产中是否存在特殊的必须详细说明的情形，是否存在自行清算的状况等）。